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道路交通事故－肇事原因及死傷人數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警察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

*聯絡人：鄧苡如

*聯絡電話：(082) 320870

*傳真：(082) 326463

*單位電子信箱：r22127168@mail.kpb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☐ 新聞稿 ☒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☒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kpb.kinmen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EE0BDCE240DC1301

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☐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凡於金門縣轄區內道路上發生之 A1 類及 A2 類交通事故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

(一)月報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 A1類交通事故為準。

(二)年報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 A1類、A2類交通事故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道路交通事故：依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係指因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，致有人死亡、受傷或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，不包含鐵路(火車)本身之事故，但火車與汽機車、行人或動力機械所發生之事故則計算在內，稱平交道事故。

1. A1類：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。

2. A2類：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24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。

(二)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弄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、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

(三)肇事原因：係以第一當事者(初步研判肇事責任較大之一方)之肇事原因。

(四)死亡人數：含(1)當場死亡，(2)受傷後於一日內(24小時)死亡者。

(五)受傷人數：除24小時內死亡者外，無論其受傷嚴重程度均計算在內，含受傷後逾24小時死亡者。

*統計單位：件、人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按肇事原因及死傷人數分。

(二)按機關(單位)別分。

*發布週期：按月(年)。

*時效：20 日

*資料變革：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 20 日以前(次年 3 月 5 日以前)於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政府資訊公開\金門縣警察局預告統計資料發布專區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